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 130 至第 131 頁。

集團溢利

綜合損益表載於第 73 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 3.32 港仙。

董事會建議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向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6.83 港仙或總額 3.29 億港元。本公司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 30 萬港元(二〇〇九年：無)。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董事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獲委任為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條，霍建寧先生、黎啟明先生及張英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36至第3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i) 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前，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總服務協議，有關協議規定框架條款，據此，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及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另行訂立服務訂單，向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之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以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和黃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預繳用戶月費予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並支付按該等數據中心服務用量計之費用。月費款額及提供該等數據中心服務之初步期限(除非其中一方通知對方終止服務，否則會自動續期)，乃由和黃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與和記環球數據中心就個別服務分別訂立及議定，而該等訂單乃於需要有關數據中心服務時簽訂。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 集團與 NTT DoCoMo, Inc.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DoCoMo 集團」) 訂立之漫遊安排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成員公司與 DoCoMo 於不同日期訂立協議，據此，集團及 DoCoMo 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之用戶可於外地透過對方電訊網絡享用漫遊服務。組別當中每對漫遊合作夥伴將視乎其客戶於對方網絡產生之漫遊服務總量，於扣除抵減後每月支付漫遊費用，惟相同組別之不同漫遊合作夥伴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抵減。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提供該等服務。

DoCoMo 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該等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ii) 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屈臣氏集團」，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 與 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 (「H3GSHK」，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屈臣氏集團獲委任為 H3GSHK 之非獨家代理商，可於豐澤在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銷售由 H3GSHK 提供之 3G 手機及／或電訊服務。該協議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日開始並自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由 H3GSHK 轉讓予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訂約方同意延長上述協議兩年，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屈臣氏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v) 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屈臣氏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豐澤及／或屈臣氏 (各自為屈臣氏集團之分部)) 購買現金券時就大額採購要求按面值提供合理折扣。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協議。購買該等現金券乃用於按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將其提供予集團流動及固網服務之若干新增及續約客戶。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 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於上市日期前，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已與和黃集團成員公司於不同日期訂立 3G 成本攤分協議，據此，和黃集團及集團之成員公司共同就集團成員公司推出及往後經營 3G 業務收購及發展資訊科技平台以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參與全球採購及發展計劃。根據該等 3G 成本攤分協議，集團有絕對酌情權 (除收入、承擔之數量或

其他方面之責任外)，而和黃集團有責任讓集團(如其有意)參與任何攤分成本活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同意按適當比例承擔該等共同採購活動產生之外界與內部成本及開支總額。就集團成員公司履行若干關於全球採購活動之相關合約下之責任，若干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擔保，作為按一般商業收費率向和黃集團支付擔保費及管理費之回報。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 和黃集團與集團之間採購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和記企業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和黃總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黃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黃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黃集團或集團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黃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黃集團供應包括(i)知識產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iii)賬單收費服務；(iv)電訊產品(例如內容)；(v)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包括國際直撥電話(「IDD」)服務及國際專用線路)；(v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vii)蒸餾水、食物及飲料、雜貨、文具、辦公室文儀用品、電腦耗材、印刷服務、文件儲存管理服務及辦公室搬遷服務；(viii)酒店服務、旅遊及運輸服務；(ix)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x)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及(xi)合作發展視頻及電台節目；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配件及相關產品)；(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漫遊服務；及(v)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

和黃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記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記企業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 集團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和電國際集團」)之間採購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和電國際總協議」)，據此，和電國際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和電國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和電國際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和電國際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指「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包括(i)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ii)漫遊服務；及(iii)一般庫務管理服務；及
- (b) 集團供應包括(i)數據中心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例如供電、電訊接駁、空調、防火及保安系統)、硬件及軟件管理及共用存放設備服務)；(i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iv)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手機硬件及其他配件)及相關支援；及(v)漫遊服務。

和電國際及和電國際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和電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和電國際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viii) 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實集團」)之間採購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與長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據此，長實將按非獨家基準於集團或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促使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提供或採購(如適當)，而本公司將促使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長實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 50% 權益之實體及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或提供(如適當)以下類別之長實集團或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及不時可能協定之長實集團或集團其他產品或服務(分別為「長實集團供應」及「集團供應」)：

- (a) 長實集團供應乃指(i)採購本地及國際固網 IDD 服務；(ii)手機及其他附帶服務；(iii)手機替換計劃服務；(iv)辦公室、樓宇空間、停車場及倉庫之租賃及特許授權；及(v)業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保險經紀)及聯合推廣活動；及
- (b) 集團供應乃指(i)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本地話音、IDD及漫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ii)市場推廣服務及賬單收費服務(包括有關手機替換計劃者)；及(iii)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達頻寬(連同增值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站寄存服務)。

長實及長實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長實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50%權益之實體及長實不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可於該等實體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投票權之該等其他實體)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按直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止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定義)，因而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前根據長實總協議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向集團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於上市日期前，和記電話與H3G Procurement Services S.à r.l. (「H3G Procurement」，和黃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手機供應協議，據此，和記電話可選擇購買與其3G業務有關之手機及其他設備。H3G Procurement向和記電話提供之任何手機或其他設備按與賣家向H3G Procurement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惟單價一般可能包括主要因H3G Procurement在採購及測試手機以及產品、技術及賣家管理方面產生之成本而引致之額外款項。和記電話並無責任根據與H3G Procurement訂立之協議購買任何手機。該協議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可連續續期三次，每次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早終止。

H3G Procure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授出豁免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基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提交之資料(其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本公司提交之文件更新)及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年度審閱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總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i)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6
(ii) 集團與DoCoMo集團訂立之漫遊安排	
(a) 集團承擔開支	(a) 無
(b) 從DoCoMo獲取之收入	(b) 21
(iii) 和黃集團提供代理商服務	12
(iv) 和黃集團供應促銷商品	16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
(百萬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v) 和黃集團提供全球採購服務	8
(vi) 和黃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黃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黃集團供應	(a) 115
(b) 集團供應	(b) 97
(vii) 和電國際集團與集團根據和電國際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以下列形式進行：	
(a) 和電國際集團供應	(a) 1
(b) 集團供應	(b) 2
(viii) 長實集團與集團根據長實總協議採購產品及服務，以下列形式進行：	
(a) 長實集團供應	(a) 4
(b) 集團供應	(b) 28
根據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前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之期間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x) H3G Procurement 供應手機及其他設備	0.2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於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有利之條款進行。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並無超過上市文件所載之個別上限。

集團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或之後與長實集團進行之交易外，該附註(b)段所概述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該附註(c)段所概述的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就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僅就該等未獲聯交所豁免及已於上文披露者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美國 存託股份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i>(附註 1)</i>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90%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i>(附註 2)</i>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 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 15 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6,010,875 股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56%；及
- (iv)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 美元、息率為 6.50%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之票據；(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 美元、息率為 5.75% 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及 (c)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 (10)」) 發行面值 5,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 22,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200,000 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5%；(i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份 0.007% 之個人權益；及 (iii) 由 HWI(10) 發行面值 1,000,000 美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1%。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 2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相當於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附註1)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2,961,149 (附註1)	65.05%
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集團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32,890,253 (附註1)	65.05%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附註2)	66.1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184,982,840 (附註3)	66.1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1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184,982,840 (附註4)	66.13%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5,136,120 (附註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9,653,499 (附註6)	74.23%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9,653,499 (附註7)	8.09%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附註8)	7.27%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人士	投資經理	288,631,000	5.99%

附註：

- HTIHL為和電集團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電集團控股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和電集團控股被視為擁有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HTIHL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12,961,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TUT1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之信託人) 連同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1 (作為UT1之信託人) 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TDT1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 (作為DT1之信託人) 及TDT2 (作為DT2之信託人) 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李先生為DT1、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1、DT2、DT3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持有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之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DT3之信託人) 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DT4之信託人) (如適用)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和電集團控股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及由TUT3 (作為UT3之信託人) 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該等普通股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之公司持有)。
- Yuda為Mayspin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擁有之權益重複(由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迄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之披露如下：

年內，本公司替任董事馬勵志先生為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之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年內，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均為和黃，以及和黃及和電國際各自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和電國際之前任董事(全部均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為和黃及和黃及和電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及和電國際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呂先生亦曾任和電國際之董事(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已與和黃與和電國際分別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電國際－和電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和黃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與集團各自區域市場及各自之經營業務以實施非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及西歐(意大利除外，尤其是就PLDT MVNO安排而言^(附註))及和電國際集團獨家地區則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電國際－和電香港控股不競爭協議於和電國際之普通股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及和電國際之美國存託股份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紐約時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後不再有效。和電國際現時為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和黃集團(包括和電國際集團)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註) 指由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PLDT Global Corporation與PLDT Italy S.r.l.就成立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轉售商業務以在意大利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而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和黃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給集團及／或使集團及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董事（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之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之實體所發行之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認股權計劃授予認股權，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上述獲授予認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準則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而釐訂。

本公司准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數上限如下：

- (a)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可予配發或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者)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4,814,346,208股普通股之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認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上限為481,434,620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7,774,620股,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9.92%。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惟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第(c)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或(倘適用)上文第(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已向及須向每一參與者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認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認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者可於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於董事於授出認股權要約當日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認股權要約,該期間可由視為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後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要約時說明,認股權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

認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認股權要約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 1.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認股權計劃將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身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八年。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且仍未獲行使之認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 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於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認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 股份價格			
		認股權 數目	內授出	內行使	內失效/ 註銷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日期 ⁽³⁾ 港元	於行使 日期 ⁽⁴⁾ 港元
僱員合計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4,750,000	-	(1,410,000)	-	3,340,000	二〇〇九年 六月一日 至二〇一〇年 五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1.00	0.96	2.12
總計		4,750,000	-	(1,410,000)	-	3,340,000				

附註：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認股權計劃)。
2. 認股權之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調整。
3.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4. 所披露之價格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之 1,090,000 份認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0.02%。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參與任何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受益之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不足30%。

年內，採購量佔集團主要供應商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量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31%
五大供應商總計	48%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持有本公司五大主要供應商之一電訊盈科有限公司46,762股股份；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00,000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持有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6,726,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有約 25.4% 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施熙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